**（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陕西省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乙 方：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陕西省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院内集体采购，选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产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合计  （万元） |
|  |  |  |  |  |  |  |  |
| 总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万元） | | | | | | |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万元整（¥ 万元）。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设备到达西安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甲方无须为此项目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本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30日，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金额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本项目终验通过后30日，中标人提供相应正式收据，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稳定运行12个月后，中标人提供相应正式收据，达到付款条件起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要求：必须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合同全款增值税发票。**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延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约定总额0.2%/天的违约金；如超过供货期30天，甲方将解除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乙方追究违约金，直接赔偿损失。

（三）由于乙方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约定总额0.2%/天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四、项目工期及地点**

**（一）项目工期：**4个月。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初步验收，4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二）交货地点：**陕西省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投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视情况甲方可拒绝验收、要求退换、或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最终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六、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自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要求，1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1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内未1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中标人至少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且须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中标人须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3、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有责任(或在货物使用地区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对货物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要求，2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等，不收取人工服务费。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履行维保义务或拒绝维保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因此产生的除配件成本费外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退、换货：（1）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更换设备。（2）如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换货之后质保期自新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重新起算。（3）退换货期间需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

5、培训：中标人应负责对甲方使用、操作、维修、保养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八、技术资料**

1、设备交货的同时，中标人应随设备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2)产品验收标准；

(3)技术说明书；

(4)安装手册；

(5)操作手册；

(6)维修手册；

(7)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九、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验收进度完成某阶段工作或工作成果未通过采购人的阶段性验收，各验收阶段每延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延期交货违约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20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中标人不按约定履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上述条款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因此产生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中标人人员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采购人因此产生损失的，中标人除无条件更换合适人员外，还应该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于中标人人员操作不当或违犯操作规程造成采购人软硬件损坏的，中标人应承担维修、更换等使受损软硬件恢复原状的全部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在签订本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支付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6、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承诺、保证或其它义务，拒绝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中标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支付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7、如发生以下情况时，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因中标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

（2）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

（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

8、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因采购人维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如中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纠正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合同总金额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部分再由中标人支付。

**十、知识产权**

1、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若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权利义务**

1、中标人负责项目实施环境施工期间设备、配件和设备资料的保管工作；

2、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硬件设备物理参数、电源功耗、散热等指标；

3、中标人应对硬件设备的安装以及内部连线负责，并负责提供硬件设备之间的电缆和接头的施工；

4、中标人应就本合同的履行，获取原产商的必要协助，如因原产商原因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设备使用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采购人有权（包括进入中标人工作场地）对中标人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工作实际进度无法达到交货期限的要求，或中标人的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出改进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人员、设备、倒班次数、服务时间等），中标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中标人无权就改进和补救措施要求调整交货期限或增加费用。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采取改进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确保按时完成某项服务且将影响整体工作期限，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总金额中扣除该等费用。

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接受中标人有关产品的建议和要求或采购人的任何审查、批准、同意、建议、意见，不得视为采购人接受有缺陷的产品，亦不得在任何方面减轻、免除中标人本合同项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十二、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为准}，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在投标时须提供所投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十三、本采购文件有列明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3C、强制性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采购文件未要求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3C、强制性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3C、强制性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要求且能在验收时能提供3C认证证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十四、保密条款**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不得进行任何违法、违规或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

2、投标人不得泄露任何相关客户隐私信息，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目的。必须确保系统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3、违约造成的损失必须依法赔偿损失，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七、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或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4、本合同含两个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附件1 性能参数表

附件2 配置清单